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ST 阳光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 民终 2144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丹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471.4 元，由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闽 05 民终 2144 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